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職等	<u>員</u>	額 合理	 
			員額	員額	,
所長		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	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 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所長			(-)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秘書			(-)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長			(五)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			(六)	(七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	簡任第十職等	=+-	=+-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 十職等辦理。
專門委員	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 職等			
副研究員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八	二十八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專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	
助理 研究員	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四	六十八	
組員	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.	五.	
技佐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辦事員	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六	
書記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_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辦理。
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-</u>	<u></u>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_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辦理。
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<u></u>	<u></u>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 九職等辦理。
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	0	
合計			一五二 (十三)	一四二 (十三)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,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各職稱,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,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,均出缺不補;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